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林冠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5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L5305@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71799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本市轄內建築工地之施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施工鷹架等相關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設備或措施之檢查及改善，請查照。

說明：

一、鑑於邇來本市轄內建築工地因相關維護安全設備及措施之設置缺失或未落實維護及檢查，造成火災、施工鷹架傾倒及施工物品、設施掉落等工安事故頻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爰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建築法第63條規定妥為設置及改善安全防護措施(含鷹架、防護網、防火設備及工地安全巡檢等)，並加強自主檢查及落實施工人員之防災訓練及宣導。後續本局將不定期派員對轄內建築工地實施檢查，其有不符規定者，將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核處。

二、建築法相關規定：

(一)建築法第63條：「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裝

訂

線



- (二)建築法第89條：「違反第63條至第69條及第84條各條規定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
- (三)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施工中管制要點第5點：「2層以上建物施工或拆除時，其施工鷹架外緣距離建築線或地界線不足2.5公尺或5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時，應設置防止物料向外飛散或墜落之措施，…」。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